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易惠红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监事会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确认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98,677,323.03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.97%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2,595,260.30 元，较上

年同期增长了 208.34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审字[2017]170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98,677,323.0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595,327.75 元。

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 7,565,592.62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756,559.2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,689,980.62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499,013.9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2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分派时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：

8,499,013.9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18年财务预算目标为营业总收入8000万其中：IDC数据中心业务收入6500万元，建筑智能化收入1000万元，设计费收入5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1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

回避表决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

合理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

回避表决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